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文峰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说 明

文峰街道位于宝丰县城南，街道办事处驻地距县城2公里，距平顶山新城区15公里。下辖19个行政村、5个社区居委会。常住人口107000人（其中城区人口61006人，农业人口45994人），耕地面积45908.4亩，基本农田22173.45亩，面积62平方公里。境内山河相间，水源充沛，土质肥沃。贮含青石、铝矾土、黑石膏等20余种矿产资源。先后荣获：河南省健康乡镇、河南省卫生乡镇、河南省地名文化遗产千年古镇、千年古村落评审、河南省教育系统家庭教育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

文峰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共9个类别102项；配合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11个类别89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综合政务共10个类别55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2)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负责辖区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换届、撤销及管理工作，加强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站）建设，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做好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工作，推进新兴领域党建工作。
4	加强党员队伍管理，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做好党费收缴工作。
5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选拔、教育、管理、考核晋升，做好村干部日常管理、教育培训和学历提升工作。
6	做好人才队伍建设，支持保障人才的培育、引进和服务保障工作，做好乡土人才及后备力量的培养储备、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
7	负责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开展教育引导、管理和关心帮助，推动发挥优势作用。
8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党规党纪警示宣传教育，做好以案促改、廉政谈话等工作。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按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10	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和成果运用。

序号	事项名称
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积极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宣传阵地建设管理，推动“清朗河南”建设工作。
12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和管理，教育、引导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精神文明活动。
13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联系无党派人士、少数民族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人员、侨眷、港澳台同胞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4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指导村民自治，健全乡村治理体系。
15	推进社会工作者及志愿者队伍建设，做好志愿者和社会工作者的教育培养和管理等工作。
16	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做好人大代表选举、履职服务保障和视察调研工作，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7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提案办理等工作。
18	开展国防教育、兵役登记、民兵整组、训练等工作。
19	负责街道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对困难职工的救助帮扶及职工文化活动等工作。
20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青少年教育引导等工作，组织开展青少年活动，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1	做好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妇女儿童关爱活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做好科协组织建设，推动科学宣传普及，开展科普教育活动。
23	做好对下一代的关心和服务工作，发挥“五老”人员优势，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序号	事项名称
二、经济发展（11项）	
24	组织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优化升级，促进城乡结构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5	围绕一村一品特色产业，发展马街西瓜、小辣椒种植等特色产业，延长产业链条，助力乡村产业兴旺。
26	做好招商联络协调工作，加大精准招商力度，做好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服务保障工作。
27	负责做好企业培育及申报、企业技能人才服务工作。
28	积极发挥商会引导作用，做好域内重点企业惠企政策宣传、服务保障等工作。
29	开展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种植业、畜牧业等统计调查工作。
30	负责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开展指标数据统计、分析、运用、监督，做好工业、服务业等各项经济数据上报和工业投资项目、技改投资项目、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入库等工作。
31	持续优化街道营商环境，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各类惠企政策。
32	开展财政预决算管理，做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及非税收支管理，负责财政预决算公开、执行、监督工作。
33	负责街道国有资产管理，做好资产新增、管理、接收工作，定期开展资产清查。
34	做好政府性债务管理，落实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
三、民生服务（1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35	负责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及其宣传教育，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奖励帮扶政策，开展生育服务登记、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初审、生育管理与服务工作。
36	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及宣传及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提倡健康生活方式，做好病媒生物宣传教育及预防控制。
37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及政策宣传负责就业失业登记，做好就业人员统计、录入工作。
38	开展农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及查询工作。
39	做好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负责养老保险手续办理、信息上报及动态管理工作。
40	开展义务教育政策宣传，做好失学辍学儿童排查工作，协调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41	做好老年人关心关爱工作，建立空巢、独居、失能等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做好高龄补贴动态管理工作。
42	落实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养老服务，做好敬老院日常管理工作，推进村日间照料中心、幸福苑设施建设等工作。
43	开展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和权益保障工作。
44	负责低保、低边、特困供养、支出困难家庭摸排、帮扶、关爱及动态台账的管理工作。
45	负责对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46	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摸排上报及临时救助工作。
47	推进移风易俗工作，做好殡葬管理，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等文明新风，指导村（社区）规范“一约五会”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48	负责便民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实现“一站式”办理。
49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拥军优属、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50	落实残疾人惠残政策，做好残疾人关爱服务工作。
51	开展红十字基层组织活动，开展宣传动员，做好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与信息统计工作。
四、平安法治（13项）	
52	开展基层普法工作，提供法律咨询等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加强辖区内法治宣传教育。
53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机制，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54	加强法治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对等工作，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55	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和流程规范化建设，依法行使处罚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56	推进网格化管理和网格员队伍建设，落实“一村一警”机制，做好辖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治安状况研判、上报工作。
57	负责辖区内禁种铲毒宣传，依法铲除毒品原植物等工作。
58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做好对信访人的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基层稳控。
59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和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做好乡镇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做好辖区内特殊群体人员的动态摸排、教育疏导、维稳、线索上报工作。
61	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国家安全意识，防范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做好人民防空宣传工作。
62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安全知识宣传和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提升全社会安全意识。
63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排查消防安全隐患，指导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64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增强群众防诈骗意识。
五、乡村振兴（14项）	
65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对耕地用途进行严格管控，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66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保障国家粮食生产稳定。
67	负责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护、隐患排查及村民饮水问题排查工作。
68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及家畜疾病防治宣传、指导、排查、上报工作。
69	发展集体经济组织，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账务处理、监督、审计工作。
70	负责做好农村集体资金、集体资产和集体资源的核查及监督管理，盘活利用闲置资产。
71	负责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2	负责本区域宅基地、村民自建房审核、上报工作。
73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改厕宣传、申报、施工工作。
74	负责群众文明宣传教育，落实“三夏”“三秋”生产指导和助农抢收工作，发现处置群众纠纷。
75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做好防返贫监测信息动态管理和脱贫户、监测对象帮扶工作。
76	推进新型农民培育，组织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加强农村人才培养。
77	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工作，落实好各项扶贫政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78	负责乡村振兴项目谋划，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申报、实施、移交管护、效益发挥、风险防范等工作，落实政策宣传。
六、生态环保（5项）	
79	开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80	落实“河长制”，加强对辖区内河流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1	落实林长制，统筹林地资源保护发展，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巡林巡查，对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82	开展秸秆禁烧政策宣传及日常巡查，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七、城乡建设（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3	负责本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对城市规划区域外违反城乡规划行为及时制止和查处。
84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85	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做好基础设施项目的维护和管理。
86	负责本区域自建房安全排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审核上报、系统录入工作。
87	开展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保障村（社区）整洁畅通有序，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进行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垃圾清运处置管理等工作。
88	指导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调解物业相关纠纷及对物业公司进行信用评价，推动做好“三无”小区物业服务。
八、文化和旅游（4项）	
89	负责做好马街书会期间对外宣传、会场区域规划及保障马街书会常态化开展。
90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工作，支持全民阅读、曲艺展演等文体活动。
91	负责农家书屋和村级文化中心的建设、维护、管理及运行，做好文体健身器材设施管护工作。
92	充分发掘曲艺文化资源，讲好“马街故事”，积极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九、综合政务（10项）	
93	负责街道公文的办理、会务服务、会议记录整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4	做好机关值班、考勤管理，确保快速响应和处置各类事务。
95	建设节约型机关，做好厉行节约宣传工作。
96	负责密码和保密工作，做好信息公开审查及保密设备管理工作。
97	负责撰写报送政务信息，推进辖区内政务公开工作。
98	负责街道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工作，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指导村级档案馆建设。
99	负责街道机关干部及村干部工资、津贴发放及退休干部退休手续办理、抚恤金补助工作及人事档案管理。
100	负责做好财务及财务档案审核整理、系统维护、内部审计工作。
101	落实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制，做好机关政府采购、登记、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
102	负责做好民呼必应及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诉求受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7项）				
1	党员网评员队伍建设管理	县委组织部	1. 建立分级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各单位三级管理体系，明确各层级工作职责和详细管理规定，确保工作运行高效流畅； 2. 建立信息保密机制制度。严格控制党员网评员队伍建设相关事宜知悉范围，严禁违反工作程序和纪律擅自在网上发布相关内容。	1. 提供负责本单位的人员名单和工作队长； 2. 走好网上群众路线，正面宣传党的理论方针政策，及时引导网上舆论，维护正面评论、最大程度消除负面影响，维护社会稳定。
2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1. 拟订“扫黄打非”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牵头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3. 联合文广旅局等相关部门加强文化市场监督检查。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1. 负责加强宗教类出版物的监管； 2. 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劝阻、制止和处理宗教场所及其周边销售传播非法宗教出版物行为； 3. 协同有关部门查处盗版、盗印民族宗教非法出版物行为； 4. 协助做好非法宗教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工作。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局： 1. 对出版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对广播电视等发生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 构成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县公安局： 对制作、贩卖、运输、传播淫秽物品、非法出版物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处理。	1. 组织开展“扫黄打非”工作，规范出版物市场； 2. 组织开展“扫黄打非”政策宣传； 3. 配合对辖区内的出版物市场进行巡查，及时制止并上报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新时代少先队社会化”行动	共青团县委	1. 优化少先队社会化发展环境，加强少先队在校外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 2. 主要依托社会资源支持，基本实现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一个少先队校外组织目标； 3. 开展活动资料要做好保存。	1. 加快社区校外少先队组织建设。实现少先队组织基本覆盖； 2. 配合开展少先队社会实践活动。
4	党史、地方志资料征集工作	中共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1. 负责做好党史、地方志资料征集、整理、宣传； 2. 负责中共县委工作纪事、年鉴、县志、中国共产党县历史等书籍的编纂； 3. 乡镇村志编纂业务指导工作。	1. 配合省、市、县地方志、年鉴资料征集和书籍编纂工作； 2. 搜集整理党史、地方志资料，并按时报送。
5	“希望工程”行动	共青团县委	1. 负责制定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实施方案，争取政策支持、募集社会资金； 2. 精准对接困难地区需求，确保资源有效转化为教育帮扶行动； 3. 资助贫困学生，重点关注留守儿童及弱势群体。 4. 负责对乡镇(街道)上报学生信息进行审核并报上级团委。	1. 通过线上和线下方式积极募集资金； 2. 根据上级团委文件要求排查上报贫困学生信息。
6	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走进村(社区)活动	共青团县委	1. 负责组织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科普、团辅活动等线下心理健康服务进村(社区)活动； 2. 依托已建成的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阵地“青翼家园”，开展线下青少年个案咨询；	1. 安排场地，联系配合组织适龄青少年参加心理健康活动； 2. 确保在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县委统战部 (县民宗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1. 负责宗教事务的管理和监督，防止邪教组织冒用宗教名义进行活动。 2. 在宗教场所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信教群众的防范意识。 县公安局： 1. 打击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2. 组织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 县教育体育局： 在学校教育中加强反邪教知识的普及，将反邪教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体系，提高学生的防范意识和能力。	1. 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 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 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二、经济发展（2项）				
8	创新主体、创新平台培育	县科学技术局	1. 制定创新主体、创新平台培育计划，明确培育目标和任务； 2. 深入重点企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结合乡镇（街道）推荐的目标企业，推荐上报企业，并指导企业准备申报材料，上报市科技局； 3. 会同乡镇（街道），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走访，实时掌握全县企业生产情况。	1. 依据县科技局制定的目标、任务协宣传创新主体梯次培育政策，深入企业，走访宣讲，提高政策知晓率； 2. 配合县科技局了解辖区内企业创新发展情况； 3. 建立辖区内企业信息台账，定期向县科技局上报企业近期生产经营情况。
9	“万人助万企”活动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全县助企活动的跟踪督导，定期掌握助企行动进展情况，定期汇总企业需求、梳理存在问题，推动涉企问题协调解决； 2. 加强助企行动督导考核，定期公布反馈助企服务成果。	1. 做好辖区企业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政策宣传解读； 2. 协助解决企业土地、水、电、气、暖等要素保障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24项）				
10	妇幼“两癌”“两筛”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整体推进筛查工作，分解任务指标，协调相关部门（如县妇联）开展宣传发动、人员培训及监督检查，确保筛查工作按计划落实； 2、制定筛查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监督筛查机构落实基本标准，组织技术培训及业务指导，提升筛查人员专业能力，保障筛查质量； 3、定期检查筛查机构工作进展，收集、审核筛查数据，开展绩效考核，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筛查覆盖率和准确性； 4、通过孕妇课堂、健康宣教活动、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普及筛查政策，提高群众知晓率，减少漏筛和复筛现象，推动项目深入人心； 5、建立筛查数据信息化管理系统，分析筛查结果，为后续防控策略提供数据支持，同时建立专案管理机制，对筛查出的异常病例进行追踪随访。	1. 做好妇幼“两癌”“两筛”宣传发动工作； 2. 协助做好参检人员资格认定并组织参检工作； 3. 筛查出的患癌妇女优先纳入专项救助项目。
11	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	县教育体育局	1. 宣传国家和地方的职业与成人教育政策； 2. 协调各方资源，提供多样化的职业和成人教育课程；与职业学校、培训机构等合作，提供更多学习机会； 3. 组织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居民就业能力；提供创业指导，帮助居民自主创业； 4. 建设和维护职业与成人教育的设施；确保教学设备的现代化和实用性； 5. 向上级申请职业与成人教育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合理使用，提高资金效益。	1. 向居民宣传国家和地方的职业与成人教育政策，确保相关政策在街道得到有效执行。 2. 协助上级部门组织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居民就业能力，提供创业指导，帮助居民自主创业。 3. 维护职业与成人教育所需的设施。 4. 向上级申请职业与成人教育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合理使用，提高资金效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指导学校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并监督执行。	协助学校做好拟受教育资助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核实工作。
13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及临时救助金的发放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 受理或不予受理乡镇民政所报送的临时救助申请审批材料，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 对乡镇民政所报送的临时救助申请审批材料进行审核。审查材料是否齐全、信息是否准确，并进行入户抽查； 3. 对符合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对象，报送主管领导和局党组审批，通过银行发放临时救助金。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建立临时救助对象申请审批材料、资金台账、发放花名册及统计报表等档案，并以户为单位进行整理保存。 县财政局：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将救助金打入申请人一卡通账户。	1. 依法受理各村（社区）上报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 全面审查各村（社区）上报材料和审核意见（含民主评议结果）。开展综合入户调查、民主评议、抽查问题整改情况和县民政部门反馈问题线索的核查结果，并提出具体的审核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4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审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金融办）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 2. 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以及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工作； 3. 对行业内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以及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等制度的建立落实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4. 组织开展行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整改，根据检查情况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制定并落实有针对性的监督管理措施； 5. 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通报监督检查或事故情况，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的事故调查处理，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工作，落实事故处理的有关决定；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6. 负责组织开展养老机构备案政策宣传； 7. 受理养老机构备案申请、审核材料、备案，开展现场检查并核实备案信息。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依法负责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养老服务项目建设资金实施管理，对普惠性养老项目实施评估。 县教育体育局： 依照权限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内（技工院校除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 县公安局： 1. 依法负责查处扰乱养老服务机构工作秩序，故意伤害、虐待老年人等侵犯老年人人身权利，以及以养老服务为名实施非法集资和诈骗等侵犯老年人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2. 加强人口管理信息的共享应用，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和服务管理效率。	1. 配合做好辖区内养老机构、养老设施及场所（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强化乡镇及村居委会主办养老机构、设施及场所安全管理，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养老机构、养老设施及场所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建立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 3. 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办敬老院、村居委会主办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的安全建设 4. 将养老机构、设施及场所（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安全内容纳入乡镇（街道）总体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5. 落实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将养老机构、设施及场所应急疏散演练纳入乡镇（街道）应急处置内容，并组织联合演练； 6. 组织开展养老机构、场所和设施的安全检查，督促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各级检查反馈； 7. 协助宣传养老机构备案政策，排查辖区内未备案养老机构，引导机构到县民政部门进行备案，协助进行备案现场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县财政局： 负责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民政部门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会同民政部建立完善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依照职责权限做好院校和技工院校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督管理. 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应用，加强老年人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信息共享。 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规划用地等进行监督检查。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或者备案，对养老服务机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负责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执行监督； 2. 配合对建筑使用安全、机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依法负责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的审批或者备案，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和医疗卫生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2. 依法负责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聚集性传染病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和应急工作； 3. 依法负责采集、汇聚、存储、应用、共享老年人基本健康医疗数据。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程序提请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将养老服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年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县审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依法负责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依法负责查处养老服务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2. 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对营利性养老机构进行登记管理； 3. 对养老服务机构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县医疗保障局： 依法负责对纳入医保定点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金融办）： 1. 依法负责对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参与养老服务市场相关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 指导和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做好对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的排查。	
15	高龄津贴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 组织宣传高龄津贴政策，筹措高龄津贴资金； 2. 组织实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 3. 指导乡镇（街道）做好辖区享受高龄津贴人员的新增、变更、注销等动态管理工作。	1. 开展高龄津贴政策宣传，对年满80周岁的老人进行提醒，并帮助本人或家属申请高龄津贴； 2. 明确本级、村级（社区）专人负责高龄津贴，做好辖区高龄津贴对象的新增、变更、注销等动态管理工作，定期核查高龄津贴对象户籍变动情况。
16	经济困难失能老人集中照护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 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救助政策宣传； 2. 组织开展排查； 3.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发放救助资金； 4. 监管集中照护机构的服务质量、收费标准； 5. 加强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对救助金额及时进行相应调整。	1. 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救助政策宣传； 2. 协助排查，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帮助申请救助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职业病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加强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的知识； 2. 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 3.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 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 2. 配合开展职业病现状调查等工作
18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的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每月按时发放抚恤金和生活补助； 2. 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3. 对于多发、错发、冒领等情况，限期追回非法所得。	1. 每月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减员名单； 2. 对于多发、错发、冒领等情况，协助配合县局限期退回非法所得； 3. 根据县直部门提供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领取人相关信息组织进行核实并按时上报核实材料。
19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指导全县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工作。	开展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察保护、配合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20	光荣牌发放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常态管理服务，建立健全悬挂光荣牌工作建档立卡制度，汇总相关信息和统计数据。	1. 开展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常态管理服务； 2. 对辖区内的退役士兵建立健全悬挂光荣牌工作建档立卡制度，汇总相关信息和统计数据； 3. 对人武部入伍的现役军人过退兵期之后发放光荣牌。
2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1. 统筹做好参保动员、预算编制、基金收支、转移接续、宣传解读等工作，加强医保基金管理和监督； 2. 全力抓好参保工作，实现参保规模稳中有升、参保质量不断提高。	1. 积极开展参保缴费的宣传动员工作，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 2. 根据县直部门提供的应参保未参保人员名单，动员未参保人员积极参保。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向相关部门反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协调共同推进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2. 在开展相关无障碍改造工作时，同步统计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据，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互认； 3. 每年随机抽取数据库中的残疾人家庭进行回访和满意度调查，加强对数据库录入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4. 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开展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意义，宣传残疾人的特殊困难和需求，宣传家庭无障碍改造给残疾人生活带来的便利，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事业、帮助残疾人的浓厚氛围。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导将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纳入政府规划。 县民政局： 在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中，与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有效衔接，将特殊困难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作为重点改造对象之一予以优先支持。 县财政局： 按规定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予以支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强家庭无障碍设施建设技术指导，结合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等工作，支持有需求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同步实施无障碍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将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统筹推进，指导各地在乡村振兴工作中加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1. 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宣传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政策； 2. 对符合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做好排查及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残疾人证办理及辅助器具适配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加强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做好宣传发动、残疾儿童康复需求摸底等工作； 2. 受理审核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 3. 组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检查、指导、评估、培训等工作； 4. 将救助对象信息录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信息管理系统； 5. 负责儿童救助资金审核申报结算，救助儿童信息汇总，每季度至少向机构拨付救助资金一次； 6. 会同财政部门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做好数据统计与汇总，定期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年底报告全年工作落实情况； 7. 负责残疾人证申领、核发和使用等环节的管理工作，并协助组织开展残疾评定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组织协调医务人员进行残疾评定工作，并负责对参加残疾评定的医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2. 与有关部门积极对接，做好残疾人辅具需求筛查工作，集中做好项目的部署、培训、评估、采购、适配、档案管理工作； 3. 将残疾人受助信息录入精准康复服务项目系统，定期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数据核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1. 配合开展残疾人证办理及辅助具适配政策宣传工作； 2. 向辖区内残疾人公开办证程序、办证政策和监督电话等； 3. 配合开展辅具需求筛查、适配工作； 4. 配合开展筛查、系统采集工作。
24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卫生监督委员会 县医疗保障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1. 牵头组织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 2. 建立网格员对患者定期走访、日常监护情况记录的工作责任考核制度。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为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诊断复核、危险评估提供技术支持，并登记上报； 2. 登记已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建立健全健康档案，按要求开展管理工作； 3. 积极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定期随访、指导服药等工作； 4. 做好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的报销支付工作。	1. 督促村(社区)及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 2. 配合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等级鉴定工作； 3. 配合开展精神障碍患者走访和日常问题摸排； 4. 配合落实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县民政局： 1. 负责向流浪乞讨的疑似精神病患者提供救治救助； 2. 承担贫困家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认定和医疗救助工作。 县公安局： 1. 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县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理工作。对危害公共安全的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依法进行现场处置，做好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的强制送诊工作，降低精神疾病患者肇事肇祸率； 2. 组织开展社区民警精神卫生法知识培训工作。 县财政局： 1. 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及救治救助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做好经费保障工作；2. 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拨付救助资金。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理工作。负责受理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办证申请，及填发残疾证； 3. 对家庭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门诊药物治疗； 4. 做好精神残疾患者的社区家庭康复训练工作。 县医保局： 1.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制度的保障，逐步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保障水平； 2. 要重点提高门诊医疗保障水平，引导和鼓励患者门诊治疗，提高门诊治疗率。	
25	奖励残疾人大学生及资助困难残疾人家庭学生就学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残疾人联合会对资助对象的申请进行受理登记，初审合格后，统一填写相应汇总表连同个人申请材料分类装订，当年8月31日前上报市残联教就部复审，若有个别学生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送的，将于下一年度一并报送县(市、区)残联一次性将资助款打入受助学生一卡通账户。	1. 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宣传资助政策，做好排查工作； 2. 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6	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	县民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 要在收到复核申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低保信息系统进行审定对审定的合格的材料，在《申请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对审定的不合格的材料，书面通知县级残联并告知原因。对审定的合格的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同级残联制定补贴资金使用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县残疾人联合会： 收到初审材料后要及时复核确保各项信息准确无误。对复核合格的材料，县级残联要自收到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将申请材料转送县级民政部门。对复核不合格的材料，县级残联要自收到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告知原因，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将原因告知申请人。 县财政局： 要自收到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方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代发金融机构，代发金融机构在每月10日前将当月补贴资金转入补贴对象账户，并注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 协助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初审工作，并上报残联复核； 2. 公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7	灵活就业社保及开业补贴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街道提交的初审结果及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2. 做好涉及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开业补贴（含“两类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的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县财政局： 要负责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督。	1. 街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 将初审结果提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督促收集各乡镇（街道）上报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资料； 2. 对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资料进行审核； 3. 对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做好监督检查。	1. 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的补贴上报工作； 2. 按照文件和相关制度要求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管理工作。
29	传染病防控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健康教育； 2. 开展传染病疫情监测； 3. 开展传染病疫情调查处置。	1.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 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30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县农业农村局	1. 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 2.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3. 负责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净化等工作； 4. 出现动物疫情时，依法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5. 会同财政部门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提供补助。	1. 配合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 2. 对发现病死畜禽及时上报，必要时配合上级部门对疫区实施封锁； 3. 配合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31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复审，核算补贴所需资金并报县人民政府审定批准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 2. 补贴资金足额拨付到位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函告自然资源部门，并在被征地农户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后，根据自然资源部门的告知函，及时办理补贴和支付手续，按规定计发养老保险待遇。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对征地的合法性、征地范围及被征地面积进行审核。	1. 宣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工作的督促落实； 2. 组织辖区村民委员会（村小组）或社区居委会登记并公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并对补贴对象及征地面积进行审理。
32	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牵头推进乡镇（街道）调解中心建设； 2. 指导基层调解队伍建设，开展调解员培训； 3. 对基层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工作业务指导。	1. 提供调解室和必要的设备设施； 2. 协助开展辖区内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做好劳动争议预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做好创业贷款政策宣传和贯彻落实； 2. 加强对创业贷款担保基金的监督管理； 3. 负责对全县创业贷款担保对象进行认定，并向经办银行出具担保书； 4. 做好创业贷款贷后管理工作。	1. 做好创业贷款政策宣传工作； 2. 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诚信情况、经营场所等进行初审。
四、平安法治（9项）				
34	校园周边安全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司法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指导开展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1. 指导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监督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2. 组织开展学校食品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 3. 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学校安全事故，指导学校做好后续处置和安抚工作； 4. 持续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学校周边环境安全综合治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做好学校周边市场主体的违规违法行为的查处和取缔工作，加强中小学及幼儿园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城区内校园周边占道经营商贩、流动摊贩、乱摆乱卖摊点、乱停乱放车辆、乱堆杂物垃圾等行为进行集中治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校园周边及其内部的医疗卫生环境开展全方位监督检查，及时做好学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校园周边文化娱乐场所开展监督检查，确保校园周边 200 米内	1. 做好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配合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 4. 协助有关部门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识、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 县司法局： 1. 配合教育体育局推动依法治校工作； 2. 参与妥善调解学校及周边地区存在的矛盾纠纷； 3. 做好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教育帮扶工作。	
35	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 建立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提高公众防范意识； 2. 依法对非法金融活动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置，必要时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并协调相关部门配合。	1. 将非法金融活动监测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基层群众自治等作用，深入开展排查预警工作； 2. 开展常态化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工作，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金融活动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3. 发现辖内有涉嫌非法金融行为的应当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打击处置工作； 4. 支持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的其他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扫黑除恶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建立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做好扫黑除恶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联络、上传下达、台账建立、交接交办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立案、侦办、查处、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	1. 做好扫黑除恶宣传教育； 2. 协助开展线索摸排工作，核查办理各级部门转办的线索。
37	社区矫正工作	县司法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 2. 接受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委托进行调查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3.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 4. 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 5. 组织矫正小组开展工作，制定和落实矫正方案； 6. 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审批会客、外出、变更执行地等事项，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组织查找失去联系的社区矫正对象； 7. 提出治安管理处罚建议，提出减刑、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等变更刑事执行建议，依法提请逮捕； 8. 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协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 9. 通报社区矫正对象情况，送达法律文书； 10. 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1. 对辖区内矫正人员进行动态摸排、线索上报； 2.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走访、教育及心理疏导； 3. 提供临时救助和就业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8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 维护公共安全	县公安局	1. 负责制定安保、应急等预案； 2. 严格审批流程，负责实施安全许可，审核活动组织方案、安全保卫措施等； 3. 对活动举办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核实地场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急广播等是否符合要求，确保场地能够安全容纳活动参与人数； 4. 对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评估； 5. 规划交通组织，维护现场秩序； 6.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作。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9	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水利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职能作用，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工作职责，实施精准督促指导。 县教育体育局： 发挥全县防溺水工作指挥部、参谋部、作战部职能作用，负责对全县专项治理工作的日常管理，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掌握全县专项治理工作动态，督促指导落实各项工作。 县水利局： 做好重点水域安全警示，加强日常巡查。	1. 加强统筹谋划，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 2. 对所有可能发生未成年溺亡的安全隐患点，实施精准排查防控、动态管理； 3. 完善安全警示标识，配置安全防护设施，落实防控措施，及时做好应急准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反邪教工作	县委统战部 县公安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委统战部： 负责宗教事务的管理和监督，防止邪教组织冒用宗教名义进行活动。同时，也在宗教场所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信教群众的防范意识。 县公安局： 打击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县委政法委员会： 组织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 县教育体育局： 在学校教育中加强反邪教入脑课程体系，循序渐进的防范意识和能力。	1、负责在辖区内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居民参与反邪教知识讲座展览等活动，提高居民的防范意识； 2、及时发现和报告邪教活动线索，协助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41	铁路护路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	1. 建立健全铁路沿线环境整治长效管理机制； 2. 对铁路沿线进行安全管控； 3. 加强铁路沿线环境政治管理； 4. 开展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宣传工作。	1. 配合做好辖区铁路护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 2. 对铁路沿线进行联防工作； 3. 及时上报沿线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重要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2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县教育体育局 文化和广电旅游局 县科技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体育局： 1. 负责抓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相关信息沟通共享； 2. 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检查力度，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隐形学科类培训行为。 文化和广电旅游局： 1.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2. 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 县科技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 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登记工作，会同教育、文化、科技等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 2.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等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县城市管理局： 做好县内广告位、广告牌设施设置中涉及隐形学科类培训有关校外培训广告监管的工作。 县公安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校外培训违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校外托管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县消防救援大队指导对校外托管机构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配合其他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消防等安全工作。	1. 负责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3.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7项）				
43	农业机械管理工作	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1. 组织宣传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维护作业秩序和服务； 2. 建设支持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建设。	1. 宣传农业机械相关政策； 2. 统筹协调农业机械跨区域作业； 3. 帮助维护作业秩序，搞好服务。
44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 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培训； 2. 做好贷款统计监测和分析调度； 3. 建立定期会商监测通报制度，深入开展督查检查，及时评估政策效果。	1. 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脱贫人员与信贷部门对接。
45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拟订农田建设中长期规划、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及规范； 2. 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 3. 组织项目验收和移交。	1. 申请高标准农田项目； 2. 协调招标公司与项目村对接； 3. 负责项目实施中占地协调； 4. 负责项目移交后对所属设施进行运营管护。
46	补充耕地储备项目实施	县自然资源局	组织实施补充耕地储备项目，确保非农业建设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1. 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补充耕地储备项目的选址、立项、验收等相关工作； 2. 做好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的后期管护工作。
4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直补资金发放	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牵头组织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年度核定、直补资金上报发放。	1. 做好审核上报移民人口年度核定工作； 2. 负责移民人口日常核查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及项目实施管理	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1. 发放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审批移民项目，组织移民技能培训； 2. 组织指导开展后扶项目筛选、上报、入库等工作； 3. 组织项目评审、招投标、实施、验收、办理移交手续； 4. 牵头组织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年度核定、直补资金上报发放。	1. 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及年度审核工作； 2. 公示移民核减清单并上报县级核定； 3. 协助开展移民技能培训； 4. 大中型水库建设扩容及配套的征迁安置工作； 5. 筛选上报后扶项目，提供申报项目所需相关材料、做好项目实施协调工作； 6. 落实移民后扶项目产权归属、管护工作； 7. 做好移民后扶产业发展项目出租运营管理和收益金、保证金的收缴工作。
49	以工代赈项目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贯彻落实国家以工代赈政策、项目审批、项目计划执行监测、组织验收项目；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务工人员培训； 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涉农问题的指导； 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涉及该单位分管领域问题的指导协调； 县财政局： 负责项目资金拨付； 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县水利局： 项目水土保持审批。	1. 拟订方案、调研、可行性报告编制。申请县级计划； 2. 出具用地、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水土保持等审批意见书； 3. 负责项目信息公开公示； 4. 监督施工、监理方按照要求完善相关工程资料； 5. 负责项目竣工初验、日常维护、资料存放、资产管护及量化收益的分配使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7项）				
50	水污染防治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1、负责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 2、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全城乡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编制、项目建设及运维管理； 2.负责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合理规划、开发利用水产资源，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 县水利局： 1、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 2、负责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优化调整。	1.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增强保护意识； 2.配合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3.配合组织开展饮用水源地和南水北调中线南水北调中线（段）工程水源区和总干渠水源保护区水质保护、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 4.配合做好辖区内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5.对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1	土壤污染防治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统筹协调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2.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强化农药监督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3.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数据统计。	1.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协助调查处理土地污染方面的来信、来访、纠纷、投诉等情况； 3.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大气污染防治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 - 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 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水平。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生产活动大气污染防治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2.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秸秆禁烧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 负责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及管控工作； - 负责道路施工工地扬尘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燃煤散烧治理工作； - 负责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监督检查。	-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 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 协助调查处理大气污染方面的来信、来访、纠纷、投诉等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1. 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3.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综合利用等工作； 2. 完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2. 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大宗固废的排查，解决堆积废弃物污染环境问题； 3.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4. 及时制止污染环境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4	噪声污染治理	县公安局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和计划，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监督和管理噪声污染源的排放，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源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 县公安局： 对噪声污染影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进行依法处理。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公园内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工地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 开展辖区内噪音污染源排查工作，协助做好噪音程度减轻、源头消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 对	平顶山市生态环 境局宝丰分局	1、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 育，鼓励公众参与，增强防范和应对突 发环境事件的知识意识和意识； 2、负责全县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应对工作统一监督管理，指导乡镇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工作； 3、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做好应 急响应、信息报告、事件处置等工作； 4、督导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演练；	1. 配合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2. 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 做好本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处置应对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 件调查；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 件的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配合 进行人员疏散、现场封锁等先期 处置工作。
56	野生动物 保护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	1.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普及野生 动物保护法律、法规；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野生动物 收容救护工作；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 及其栖息地调查、监测和评估工 作。	1. 加强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 法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 作，依法公开野生动物和管理信 息； 2. 协调村民委员会和个人等开 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和野生动物 及其栖息地调查、监测和评估工 作； 3. 建设隔离防护设施、设置安 全警示标志等，预防野生动物可 能造成的危害； 4. 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 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 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 政府给予补偿。
七、城乡建设（12项）				
57	房屋征收补偿安 置	县自然资源局	1. 组织开展房屋征收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 2. 拟定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 案，报县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3. 组织选定评估机构，开展 征收房屋评估工作； 4. 发布房屋征收公告，组织 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实施房屋 征收工作； 5. 落实收补偿费用，加强资 金监管。	1. 配合征收实施单位，开展宣 传动员、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 作； 2. 配合做好入户登记、房屋 评估工作； 3. 配合做好被征收群众的补 偿安置工作； 4. 做好被征收群众的思想工 作，化解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核发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县自然资源局	1. 审核是否符合相关建设规范标准； 2. 审核是否符合除村庄规划以外的其他相关规划； 3. 审核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4. 审核相关申请材料是否已经街道办事处审核并同意； 5. 审核涉及蓄滞洪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存在安全风险的区域，以及有“邻避”要求的，按照法律政策规定提供的相关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6. 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 初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有关要求； 2. 初审项目用地权属、界址、地类、面积是否清晰准确； 3. 初审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村庄规划。
59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审核违法图斑整改方案，确保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2. 监督违法主体落实拆除复耕，核查整改质量达标情况； 3. 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4. 建立整改台账，定期向上级部门报送整改进展报告； 5. 指导街道制定分类处置措施，明确整改技术标准。 县水利局： 负责全县水利疑似违法图斑核查，依据违法主体进行整改。	1. 入户宣传土地法规，做好被整改对象的政策解释； 2. 开展日常动态巡查，及时发现上报新增违法图斑； 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违建拆除工作； 4. 配合测绘单位完成整改前后对比影像数据采集。
60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统筹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并组织实施； 2. 督促各乡镇落实农村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机制； 3. 负责对各乡镇上报的拟改造户进行身份信息比对； 4. 组织第三方鉴定公司鉴定拟改造房屋的安全等级； 5. 参与改造完成后的房屋验收工作； 6. 联合财政局研究危房改造资金拨付事宜。	1. 对各村级组织做好政策宣传； 2. 督促村级组织落实农村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定期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走访摸排，发现住房存在安全隐患的，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住房安全事故； 3. 对拟纳入年度危房改造计划的农户进行身份信息和房屋状况的初步核实； 4. 将排查发现的住房安全问题汇总后，报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1	行政区划与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 负责全县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2. 拟订地名管理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3. 负责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以及按权限需要报上级审批的行政区划命名、更名审核工作； 4. 负责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城镇街路巷的命名、更名审核工作； 5. 负责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 6. 负责地名备案、公告工作； 7. 建立县级地名信息库，公布标准地名等信息； 8. 推进地名文化建设；负责地名方案编制、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等工作； 9. 牵头研究谋划全县行政区划调整方案； 10. 牵头完善行政区划调整综合指标及评价标准体系； 11. 牵头研究制定行政区划调整方案配套措施，做好行政区划调整组织实施。	1. 开展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宣传活动； 2. 配合县民政局工作人员开展实地核查和数据上报； 3. 做好地名标志的统计、排查、上报等工作。
62	界线管理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司法局	县民政局： 组织开展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承办本县与邻县、区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解处理事宜。负责上报全年平安边界创建工作。 县公安局： 在界线争议区域部署警力，防止因界线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现场秩序，对故意破坏界线标志物（如界桩、界碑）的行为依法查处，追究法律责任，配合县民政局调取人口分布、户籍数据，辅助人口密集区域界线划分的合理性分析。 县林业局： 提供森林资源分布图，协助厘清自然保护区，参与涉及林地的界线争议现场勘查，明确森林防火责任区与行政界线的衔接。配合县民政局将生态保护红线与行政界线纳入统一管理，避免因生态	1. 配合做好平安边界建设的宣传工作； 2. 协助做好边界联合检查中的实地踏查等工作； 3. 及时发现、上报本辖区边界地区出现的纠纷和不稳定因素； 4.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边界地区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保护政策引发界线矛盾。 县自然资源局： 提供高精度遥感影像、地形图、国土调查数据，作为界线勘定的基础依据。对争议区域进行实地测绘，出具权威测绘报告，明确界线走向。共享土地确权登记信息，协助解决因土地权属与行政界线不一致引发的纠纷。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与县民政局共同审核行政界线的合规性。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在民族自治地区界线划分中，提供民族聚居区历史沿革、文化习俗等资料，避免因文化敏感问题引发争议。参与涉及宗教活动场所（如寺庙、教堂）的界线协调，确保宗教场所管理权与行政界线一致。联合县民政局组建民族代表调解小组，通过民族协商机制化解界线争议。 县水利局： 提供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的权属资料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线，明确水域行政界线与水利管理线的衔接。参与跨流域行政界线的联合勘定（如河道改道后的界线调整）。协助将行政界线与防汛责任区匹配，避免因防汛职责不清导致推诿。 县农业农村局： 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解决因承包地跨行政界线引发的纠纷。协助处理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边界争议（如农场、垦区与乡镇界线）。在乡村规划、基础设施建设中，与县民政局协同确保项目布局与行政界线一致。 县司法局： 对界线管理相关法规（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提供司法解释，指导依法处理争议。开展界线管理普法教育，增强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法治意识。协助县民政局建立界线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提供法律咨询和调解流程指导。对已调解的界线协议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法律效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基本农田划定	县自然资源局	1. 确定全县范围内耕地的权属、面积； 2. 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有量任务分解下达各乡镇（街道）； 3. 初步对各乡镇上报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进行审核，并会同有关部门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1. 根据上级分解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有量任务，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初步划定工作； 2. 做好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初步成果的论证和上报工作。
64	农村饮水安全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水利局： 1.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农村供水规划； 2.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项目申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3. 负责水源调度和优化配置，提高农村供水稳定性； 4.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监督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开展排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2. 按照定价目录制定和调整农村供水价格。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1. 负责组织协调农村供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的划定； 2. 统筹供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农村供水卫生监测和监督工作。	1.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政策宣传； 2. 配合做好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选址、永久性占地和临时性占地的征用工作； 3. 配合做好辖区内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4. 定期对辖区内水源地周边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非法排污、垃圾倾倒等可能影响水源安全的行为。 5. 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配合开展水质监测和卫生监督工作。
65	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输水线路运行保障及防汛处置工作	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1. 协调上级部门与乡镇，完成征迁工作； 2. 协调上级部门及时拨付资金，并按时拨付至乡镇； 3. 协调南水北调中线段风险点处置工作； 4. 对输水管线开展日常安全巡查，确保管线安全，保障一县两区安全供水。	1. 配合开展工程征迁工作； 2. 确保上级拨付相关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3.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段属地管理风险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6	测量标识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1.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2. 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1. 负责对测量标志开展巡查, 发现测量标志损坏及时上报上级部门进行维护; 2. 对测量标志开展管护工作。
67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	调查处理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以外的争议, 依据处理结果办理土地使用权和使用权登记。	1. 邀请争议当事人协商, 进行调解。 2. 配合上级政府受理的争议案件。
68	机动车停车管理	县城市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局: 1. 规范设置停车场(位),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 2. 对城市规划区内违法停车等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1. 指导乡镇(街道)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志愿者服务; 2. 负责对非现场抓拍设备采集的违法证据图片审核并录入执法平台。	1. 配合规范设置停车场(位); 2. 组织做好交通安全志愿者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八、文化旅游（6项）				
69	全民健身器材安装及管理维护	县教育体育局	1. 根据国家《全民健身条例》等政策，制定本县健身设施的布局规划，对全县健身设施实行网格化管理，确保覆盖城乡、均衡配置； 2. 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如健身步道、体育公园、社区健身中心等）的新建、改建或扩建（需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配合财政、住建等部门落实资金与用地； 3. 统筹使用上级拨款或本级财政资金，支持设施建设和维护； 4. 与器材接收方和供应商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器材产权、种类数量和管理维护等事项，建立查询追溯的工作台账； 5. 落实国家及省级关于体育设施管理的法规，监督设施使用是否符合公益性原则。	1. 根据县教育体育局的统筹规划，在乡镇范围内合理选址、建设健身设施（如村级健身广场、社区健身路径等）； 2. 向上级部门反映辖区居民的健身设施需求，申请新建或改造项目； 3. 组织人员对辖区内的健身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制止破坏设施、占道经营、违规堆放等行为，发现损坏、老化等问题及时处理； 4. 对轻微故障设施进行维修（如更换零件、加固器材），重大问题上报县教育体育局协调解决； 5. 设置安全使用标识，对存在隐患的设施采取临时封闭措施； 6. 根据居民需求，合理调整公共健身场所的开放时段。
70	应急广播（电视）设施保护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负责组织开展《广播电视保护条例》、《应急广播管理暂行办法》的宣传工作； 2. 合理配备工作岗位和人员，落实应急广播运行维护机制，保证应急广播工作顺利开展； 3. 建立健全应急广播技术维护、运行管理、例行检修等制度，保障技术系统运行维护、更新改造和安全防护等所需经费。	1. 负责组织开展《广播电视保护条例》、《应急广播管理暂行办法》的宣传工作； 2. 负责管理辖区内及辖区内旅游景区、企业园区等基层管理部门或基层社会治安管理部门应急信息和社会治理信息的管理、发布； 3. 负责辖区内应急广播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1	政府购买服务“送戏下乡”、“送电影下乡（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服务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做好“送戏下乡”、“送电影下乡”服务管理工作，负责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开展； 2. 负责“送戏下乡”演出剧目选定和剧目意识形态审核、“送电影下乡”影片选定； 3. 负责组织创排新剧目并用于每年“送戏下乡”演出剧目的更新调整。	1.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有关本服务事项的宣传； 2. 协助开展“送戏下乡”、“送电影下乡”服务，并在服务开展期间组织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排查； 3. 协调村民（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送戏下乡”、“送电影下乡”服务。
7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组织全县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2. 指导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工作。 3. 建立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 4. 组织开展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 5. 负责对上级公布为保护单位的非遗项目实施保护工作。	1. 协助主管部门开展本地区非遗资源的普查、记录和整理工作； 2. 配合保存非遗相关的实物和资料档案； 3. 提供乡镇内拥有非遗技艺的人群，协助主管部门完善非遗项目档案； 4. 协助组织非遗传承人的申报工作，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5. 配合实施非遗项目保护工作。 6. 协调推进说唱文化生态保护建设工作，配合对辖区内孕育非遗的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采取整体保护”。
73	文物申报及保护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局： 1. 做好文物普查工作； 2. 做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 3. 做好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安全监管，对擅自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破坏的，依法作出处罚。 县公安局： 打击涉文物类违法犯罪行为。	1. 配合开展文物普查工作，筛选、推荐价值较高的文物点； 2. 配合整理文物保护单位申请材料； 3. 协助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4	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各乡镇传统村落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2. 组织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宣传活动； 3. 建立传统村落档案； 4. 对接金融机构对传统村落保护项目提供信贷支持，争取上级对传统村落保护的资金； 5. 指导传统村落保护修缮工作。	1. 组织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2. 制定并组织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方案； 3. 完善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4. 维护传统风貌，合理利用传统村落资源，改善人居环境； 5.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6. 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 7. 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共9项）				
75	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水利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指挥队伍； 2. 组织排查和整治洪涝体系、灾害应急处置、隐患整改等； 3. 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 4. 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 县水利局： 1. 负责水利工程防汛工作，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 2. 负责全县中小型水库、河道坝闸等水利设施调度运行及技术指导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织村和社区成立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建设抗旱服务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演练，做好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5.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6.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	1. 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2.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指导、协调乡镇、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1. 制定辖区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通过张贴标语或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 3. 统筹辖区内网格员力量，发现生产安全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4. 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以及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77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气象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协调全县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2. 组织协调全县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县水利局： 1. 做好水资源的分配、调度和保护工作； 2. 组织建设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和集雨设施； 3. 及时提供水情、雨情和墒情信息。 县气象局： 1. 提供气象预报服务，特别是针对暴雨、台风、干旱等极端天气的预警； 2. 通过各种渠道及时转发气象预警信息至乡镇（街道）。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组织医疗队伍赴灾区巡医问诊； 2. 负责灾区防疫消毒，做好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县财政局： 1. 安排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确保救灾资金及时到位； 2. 监督救灾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乡镇（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自建房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2. 指导受损房屋的安全评估和修复工作； 3. 参与灾后重建规划的制定和实施。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作物旱情和作物长势的监测，组织农民及时开展生产自救。 县公安局： 主要负责依法打击破坏防汛抗旱救灾行动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同相关部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	
78	林地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统筹协调森林防灭火及应急救援力量； 县林业局： 1. 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 2. 组织指导开展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 3. 组织指导林业行业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火装备储备； 4. 组织基层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 5. 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6.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县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研究部署全县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1. 制定林地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9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 行使消防安全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3. 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4. 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县应急管理局： 对辖区内消防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2. 对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县公安局： 1.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2. 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3. 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 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80	燃气管理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	1. 宣传燃气、液化气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引导商户和民用户合法规范用气； 2. 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 协助燃气公司对辖区内经营性商户安装用气报警装置、切断阀、金属软管等； 4.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上级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调查处理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商务局： 负责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农贸市场（夜市、大排档）、及大型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监管。	门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 5. 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区相关部门。
81	“九小场所”安全整治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2. 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3. 将消防救援机构确定的本行政区域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4. 将本级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情况，或者发现本行政区域存在的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依法对投入使用、营业前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3. 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 4. 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1. 负责九小场所等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 定期排查辖区“九小”场所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 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九小”场所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实施火灾扑救，依法调查火灾事故； 6. 开展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7.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公安局： 1. 负责查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移送的消防违法行为； 2. 协助开展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通行、停靠保障以及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指挥、疏导工作； 3. 公安局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82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统筹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对直接监管行业（如危化品、非煤矿山、工贸（规模以上）等）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 2. 对经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如罚款、暂扣许可证）； 3. 对拒不整改的企业可以采取处罚、断电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4. 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可以责令停产整改并提请挂牌督办。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属地监管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83	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的行为，督促物业公司进行管理，对拒不整改的进行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对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的业主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上报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1. 督促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等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相关部门； 2. 配合相关单位开展联合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市场监管（5项）				
8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监测计划； 2.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 3. 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 4. 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有关工作的指导服务； 5. 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安全监督管理。	1. 做好政策宣传与引导； 2.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抽样工作。
85	开展打击传销工作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依法查处传销活动中的虚假宣传、非法经营等违法行为。	1. 开展《禁止传销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活动； 2. 协调村民委员会和物业等开展排查工作。
86	燃煤散烧治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1. 组织推进全市散煤治理工作，加强对乡镇（街道）、相关责任部门的督促、协调、落实监管职责，严防散煤复烧； 2. 对散煤销售行为（含非法窝点、流动销售）进行查处，打击违规售煤。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委联合财政、相关乡镇推动“双替代”后续工作落实到位。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1. 要牵头核实和修订禁煤区范围； 2. 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对茶浴锅炉、燃煤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等燃煤设施严查严打，打击违规用煤。 县交通运输局： 严防不符合规定的煤炭及其制品流入辖区，处置违规运煤车辆。 县城市管理局： 推进管道燃气工程，防止流动摊贩在街面路面使用燃煤。	1. 做好燃煤散烧工作的的宣传教育； 2. 做好辖区内散煤禁烧、散煤销售等的日常巡查排查，相关问题线索上报工作； 3. 清理辖区内涉煤小广告； 4. 协助查禁散煤销售、囤积和使用行为，配合开展散煤违规销售行为的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7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1.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 2. 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3.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4.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5. 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6.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评价性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7. 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8. 承担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9. 负责组织指导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 10. 负责组织实施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导具体措施。 县教育体育局： 1. 负责组织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食品安全科普教育，通过多途径向学生普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 2.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政策并推动实施； 3. 负责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食品安全进行日常管理； 4. 负责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学校食堂日常食品安全自查； 5.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在校学生的供餐企业、个人或家庭托餐等食品安全检查； 6. 负责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食堂负责人和关键	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 做好辖区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相关的食品安全工作； 3.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报告食品安全隐患； 4. 及时、如实报告集体聚餐基本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技术指导，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集体聚餐食品安全； 5. 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的聘任、培训、管理和使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岗位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 7. 负责食品安全相关学科专业的发展与专业设置。 县公安局： 1. 组织指导公安机关依法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协调处置重大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侦办工作； 2. 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指导督促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办理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及拟适用行政拘留违法案件； 3. 维护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秩序，配合调查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县城市管理局： 1. 负责组织指导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管工作； 2. 负责组织指导对户外公共场所违法占道食品经营摊点的执法管理； 3. 负责学校周边占道经营处罚； 4. 负责学校周边食品摊位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与市场监管部门共同研究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 负责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 3. 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 4.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参与或组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参与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监督实施。参与制定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标准并按规定实施，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负责监督管理饲料及其添加剂质量安全； 5. 指导水产健康养殖，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	
88	农药经营、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加强对农药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使用者有计划地轮换使用农药，减缓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抗药性。	1. 协助开展辖区内农药销售点经营情况检查； 2. 配合对农药使用进行指导、服务。
十一、综合政务（1项）				
89	档案开放审核	县档案馆	1. 档案馆提出档案开放方案，报县档案局批准； 2. 档案馆制订档案开放鉴定工作实施细则； 3. 会同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进行审核，可聘请档案局、保密局共同负责开放审核，确认档案开放审核结果。	1、按照县档案局批准的方案和档案馆制订的档案开放鉴定工作实施细则对拟开放档案进行逐卷逐件主页进行初审，并填写拟开放档案登记表； 2. 参与复审、终审，双方一致确定应开放档案； 3. 与县档案馆协商，公布开放目录； 4. 参与整理与修改档案开放鉴定工作报告。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3项）		
1	农民合作社和涉农社会团体非法金融活动排查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金融办） 工作方式：负责对辖区内农民合作社和涉农社会团体非法金融活动排查工作。
2	完成信易贷注册	承接部门：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信易贷注册。
3	开展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催缴	承接部门：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开展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催缴。
二、民生服务（14项）		
4	协助两癌救助人员信息平台录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辖区内两癌救助人员信息平台录入。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疗保障局统筹做好参保动员等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与医保部门协同做好参保登记工作。
6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疗保障局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7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就业帮扶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9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1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展调查执法，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
11	对违规领取两项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规领取两项补贴的追缴。
12	对辖区内民办各类学校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民办各类学校的监督管理。
1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由县民政局依据相关文件该工作工作进行管理。
1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县财政局依据相关政策和要求对骗取、冒领扶助资金进行追回。
15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据相关政策和要求，对该工作进行管理，街道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	出具终止妊娠的证明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据相关政策和要求，对该工作进行管理，街道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出具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允许施工证明	承接部门：电力公司 工作方式：电力公司现场核实，批准建设。
三、平安法治（3项）		
18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负责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19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 工作方式：由县信访局做好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20	电动自行车登记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开展电动自行车登记。
四、乡村振兴（6项）		
21	负责一奖一补政策审核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一奖一补政策审核。
22	外来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23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负责对农业机械的登记、检验，检查农机作业安全。
24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负责制定公益林管护计划；2.负责公益林管护工作的资金保障和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小额信贷贷款催收	承接部门：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进一步满足扶贫小额信贷需求，做好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宣传、贫困户信用评级、贷款申请评估、贷款使用监测指导、产业选择、技术指导、产品销售等工作。 承接部门：县金融机构： 工作方式：逾期贷款清收。
26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县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打捞、收集死亡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开展疫病检测等工作；由县水利局协助打捞（如水库、河道管理范围内），提供水域水文信息，辅助溯源调查等工作。
五、生态环保（共4项）		
27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工作方式：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8	城区（城市规划区域）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清除工作	承接部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工作方式：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对城区（城市规划区域）建筑垃圾乱堆乱倒进行清除。
29	乡镇污水排水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由县人民政府指定县直部门进行治理。
30	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营及维护工作检查	承接部门：县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由县人民政府指定县直部门进行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营及维护工作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城乡建设（共7项）		
31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工作。
32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工作。
33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34	经营性自建房等级评定、安全保障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等级进行鉴定。
35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的征收、征用。
36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水利局按照法律法规依法处置，县水利局负责河道内非法采砂行为监管，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河道外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37	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等行为的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做好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等行为的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文化旅游（共3项）		
38	营业性演出审批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和广电旅游局开展营业性演出审批工作。
39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和广电旅游局开展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工作。
40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1.制定乡村、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建设规范； 2.对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的日常活动进行组织管理。
八、应急管理与消防（共11项）		
41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42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核查。
43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制定工作方案，定期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及使用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44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建立微型消防站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46	村级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开展形式多样的燃气安全宣传活动，努力做到全覆盖、无死角； 2.实行常态化排查整治，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加强整改销号，对违规违法用气行为严管重罚，切实规范燃气安全用气秩序。
47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受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 2.组织专业人员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经营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48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9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0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开展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工作。
51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九、市场监管（共3项）		
5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2.负责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53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对电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54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开展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工作。
十、综合政务（共1项）		
55	非党报、党刊的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非重点党报党刊征订任务提出单位 工作方式：由非重点党报党刊征订任务提出单位自行负责，不再下达征订任务到街道。